# 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 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强化措施突出重点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池疫防指办〔2020〕254号

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针对近期全国部分地区出现零星散 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6月16日,市委 召开常委会会议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 小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 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 贯彻落实。

#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近期北京发生聚集性疫情教训,继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厌战松劲等思想,全面深刻清醒认识当前存在的疫情防控风险,对重点区域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落实落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坚决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巩固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等)

### 二、加强关键环节精准防控

(一) 离京来(返)池人员疫情防控 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大数据+ 网格化"方式,迅速开展推送人员查找和 离京来(返)池人员信息摸排筛查工作(重 点是 14 日内曾出入新发地、京深海鲜市场 人员及高、中风险地区人员),确保信息源 渠道全覆盖、人员排查无遗漏;全面落实 离京来(返)池人员,尤其是 14 天内曾出 入新发地、京深海鲜市场及高、中风险地 区的重点人员及其密切接触人员的核酸检 测,确保不漏一人;加大对 5 月 30 日以来 有新发地、京深海鲜市场活动史的高风险 人员及其密切接触人员的协查追踪力度, 确保流调到位、追踪到位、管理到位。(责 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 部办公室社区防控组,市卫生健康委、市 公安局等)

# (二)海鲜市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 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海鲜市场、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严控人员和车辆流动,严格落实登记、测温、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和戴口罩、保持合理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要求;加强风险排查和环境卫生整治,及时清运积存垃圾,清除卫生死角,对操作台面、下水道、运输车辆等重点部

位严格落实消杀措施;加强宾馆、饭店等消毒管理和风险排查,消除疫情传播隐患。(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三)重点食品检测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三文鱼等进口海鲜产品及相关海鲜市场、农贸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外环境样品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污染外环境样品传播风险,切实加强相关区域和重点人群的管控。(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四)物流从业人员管理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验视制度、可疑物品报告制度,增加对运输车辆、存储库房、物品环境和包装的消毒杀菌频次,严格落实物资转运防疫措施,降低通过物流运输传播病毒的风险。(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交通防控组,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池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

(五)核酸检测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近期完成所有县区综合性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任务,满足基层检测需要;对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快推进核酸检测的实施意见》,继续对重点地区来(返)池人员核酸检测全覆盖,对密切接触者等8类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对重点行业、场所人员"适时抽检",

对其他人群实施"愿检尽检",及时发现无症状感染者。(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等)

- (六) 发热门诊管理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持续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管理,学习上海市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基本设置标准,优化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等)
- (七)出院患者康复管理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出院患者复诊复检、健康管理、康复治疗等工作,加强跟踪随访、健康指导等,落实全流程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指挥部办公室社区防控组等)
- (八)流行病学调查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对通过协查通报、溯源调查等发现的密切接触者,各地要组织卫健、公安、电信、社区等人员组成调查队,尽快查清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指挥部办公室社区防控组,电信池州分公司、移动池州分公司、联通池州分公司等)

# 三、牢牢守住外防输入关口

(九) 远端防控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加大境外人员信息摸排力度,精准做好各类群体远端防控工作,保持与入境口岸城市、边境省市省际信息互通共享,对入境地集中隔离后来(返)池人员

"一人不漏"做好健康管理,实现从"国门"到"家门"全链条管控。(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出入境防控组、交通防控组、社区防控组等)

(十)"快捷通道"人员健康管理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通过国家"快捷通道"政策来池的外向型企业、重点项目海外技术人员等,落实邀请单位闭环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出入境防控组、社区防控组等)

(十一) 合肥入境人员健康管理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针对合肥新桥机场列入入境分流口岸新形势,加强从合肥入境来(返)池人员的信息摸排,积极协助合肥市做好池州籍入境人员集中隔离工作,落实隔离期满来(返)池人员健康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出入境防控组、社区防控组等)

### 四、持续优化常态化防控举措

(十二) 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 时段防控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继续 强化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时段防控, 落实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 毒等防控措施,做到排查、管控、监督、 宣传、管理到位;指导各地、各重点景区 研究制定端午假期疫情防控方案,严格执 行游客预约、流量管控、体温检测等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人群聚集;针对中考、高考等关键时间节点细化全流程防控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和防疫物资准备,完善学校与医疗、疾控机构的"绿色通道"建设,为广大考生营造安全、安心的考试环境,确保师生安全和健康。(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学校防控组,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十三)社区(村)防控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区(村)防控措施,实施网格化管理,划小"单元格",落实"楼长制""单元长制",推动防控数据、资源、力量等向社区(村)下沉,跟踪做好外来人员健康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社区防控组等)

(十四) 疫情监测方面。各地、各有 关单位要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 管控、有效救治机制,加大疫情监测力度, 提升监测敏感性,强化信息共享,真正做 到早发现、早报告、快速处置。(责任单位: 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等)

(十五)安康码推广应用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池州市加快推广使用"安康码"工作方案》所列8大类应用场景,举一反三,在车站、宾馆、酒店、商超、景区等人员流动密集场所,严格落实"扫码通

行"要求,切实抓好防漏洞、补短板。(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安康码推广应用组等)

(十六)总结经验做法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总结经验做法,包括"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经验做法等,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不打"被动"仗。(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等)

(十七)健康教育方面。各地、各有 关单位要开展广覆盖、多频次、针对性的 健康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倡导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教育引导公众养成 "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一米线、公 筷制、少聚餐"等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公 众自我防护技能,并结合创建省级卫生城 市工作,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责任 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 办公室宣传教育组,市卫生健康委等)

# 五、压实压紧防控责任

(十八)落实"四方责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思想不松、工作不松、责任不松,以底线思维、精准举措、担当精神,持续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措施,压紧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及家庭责任。(责任单位: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等)

关单位要加大经费投入,加强物资储备, 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一以贯之抓细 抓实各项常态化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各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物 资保障组,市财政局等)

**(二十) 严格督查问责。**各地、各有 关单位、各市级包保督导组要对照《关于 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的通知》《池 疫防指办 (2020) 252 号) 确定的 15 项重 点工作,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查, 其中: 各市级包保督导组要定期、不定期 督查所包保地区,当场交办督查发现问题, 督促属地、相关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并向 市指挥部办公室督查督办组报送督查情况 和问题整改情况(联系人:徐俊:联系电 话: 18656651878; 邮箱: dcs8096@163. com)。因工作不到位、防控措施不力,造 成疫情反弹,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依法依 规追究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责任。(责任 单位: 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市监察委, 各市级包保督导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督查 督办组等)

各责任单位于6月24日17:30前将上述事项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江忠东; 联系电话: 2023502; 邮箱: czszfbjzd@163.com)。

(十九) 加强防控保障。<br/>
各地、各有<br/>
2020 年 6 月 17 日<br/>
池州市创优 "四最" 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池州市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 工作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四最办〔2020〕6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 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完善政 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制度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 池州市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 工作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 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 号〕《关 于印发安徽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 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四最办〔2019〕 3 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 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建立政务服务绩效 由企业和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持 续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方案。

# 一、畅通评价渠道

# (一) 落实现场服务"一次一评"。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分大厅要在窗口醒目位置配置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器,事项当场受理或办结后,评价器自动弹出评价界面,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点击评价器或扫码当场进行自主评价。

(二)做好线上服务"一事一评"。 依托安徽省"好差评"系统界面评价功能, 企业和群众可在办理政务事项后实施评 价,实现网上服务"一事一评"。部门自 建业务系统办理的事项,需开发评价功能 或对接使用省"好差评"评价系统。评价 一般可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 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 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 (三) 优化社会各界"综合点评"。通过 12345 热线、意见箱、"皖事通" APP 等多种渠道,以及办件回访等方式开展第三方测评,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
- (四)强化政府部门"监督查评"。围绕本部门政务服务政策以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参与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政务服务评估,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及时整改问题,不断改进服务。

# 二、完善"好差评"工作机制

(一) 建立 "好差评" 收集、反馈制 度。按属地管理原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负责收集市本级的评价内容,区县数据资 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收集所 辖区域的评价内容。市、县两级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应当每日对各个渠道的"好差评"情况进行汇总,实时向涉及部门反馈,做到"差评"当日建档、当日反馈,迅速调查核实。

(二) 建立 "好差评" 整改、回访制 度。各级各部门要将"好差评"反映的问 题作为优化办事流程、动态调整办事指南 的重要参考依据。"差评"涉及部门要做 好整改工作,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 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 决的,要按照"2、5、15"时限要求进行 回复和整改,即在2个工作日内,先行联 系反映问题的企业群众,沟通了解情况: 对确实存在问题的,简单事项5个工作日 内完成整改反馈;较为复杂的事项,建立 台账,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在15个工作 日内完成整改反馈; 对缺乏法定依据的, 耐心做好解释说明。各地各部门要做到差 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对已办结的"差 评", 市、县两级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 服务管理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电 话、短信等途径进行满意度回访测评,确 保回访率 100%。

(三)建立"好差评"复核、纠正制度。经核实属恶意"差评"或误操作的,对评价结果不予采纳,各部门及时通报所在地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所在地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复核属实的,通过省级"好差评"系统进行申诉、纠正。

#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承担"好差评"日常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把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 重要举措,结合工作实际,层层压实责任, 狠抓督促落实,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健全奖惩机制。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每季度对各地各部门"好差评"评价结果及"差评"问题办结情况进行通报,作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各县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相应建立通报制度。对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多次受到"差评"评价的窗口工作人员,经查核属实并教育后无明显改进的,由市、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通知进驻单位限期调整人员;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作风纪律及效能建设相关规定问责处理。

(三)做好制度衔接。各地、各部门要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配套制度规定,加强与既有的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投诉处理、效能监察等相关制度整合衔接,避免重复评价、多头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有针对性、多渠道开展宣传,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各地要在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专栏,政务服务机构线下服务窗口要主动引导企业和群众自愿自主真实开展评价,要根据企业和群众评价,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做法、典型经验。

安徽政务服务网"好差评"公示网址: https://www.ahzwfw.gov.cn/bog-evalua te-pub/index.html